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邀請。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立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公開發售股份現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

就股份發售而言，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30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iii)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v)行使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可予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waichiholdings.com](http://www.wai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港元。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10%，及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向香港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作配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進行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須發行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從下列地點索取：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b)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c)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

(i)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址索取：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ii) 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址索取：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iii) 閣下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持牌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偉志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支付股款，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11月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之申請人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分別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http://www.waichiholdings.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結果及基準的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法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任何申請時繳付及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並預期股份將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waichiholdings.com](http://www.wai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志圖

香港，2014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志圖先生、陳鐘譜先生、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版本。